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2013050210753
商品名稱：泰安產物陸上貨物運送險條款(乙)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保險期間	第一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期間，自保險標的物為啟運而離開本保險單所記載啟運地之倉庫或儲存處所之時開始，經通常之運送路程，以迄運抵保險單載明之目的地交付予收貨人時為止。
承保範圍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對保險標的物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賠償責任： 1. 火災或爆炸 2. 運輸工具之翻覆、出軌或意外碰撞 3. 公路、鐵路、隧道、橋樑及其他交通設施發生傾坍
除外事項	第三條 除外事項 本保險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一) 颱風、洪水、海嘯、地震、閃電、火山爆發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 (二) 由於任何人之惡意行為對保險標的物全部或部份之毀損或破壞。 (三) 保險標的物於正常運送途中單獨與外物碰撞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 (四) 由於被保險人之故意不當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五) 保險標的物之正常漏損、重量或容量之正常減少或自然耗損。 (六) 由於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置之不固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七) 由於貨物裝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八) 由於保險標的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九) 直接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此項遲延係因承保危險所致者。 (十) 由於運送人之無力償債或財務糾紛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十一) 由於戰爭、內戰、革命、叛亂、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或類似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十二) 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原因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1、任何核子燃料、核子廢料或核子燃料燃燒所生之電離輻射或輻射污染。 2、任何核子設施、反應器或其他核子裝置或其核組件之輻射、有毒、爆炸或其他為害或污染。 3、任何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輻射力或輻射物質之戰爭武器。
告知義務	第四條 告知義務 要保人於訂立契約時，若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對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
求償注意事項	第五條 求償注意事項 被保險人於知悉發生損失時，在其所能控制之一切情況下，應作合理而迅速之處理，並注意下列事項：

	1、立即通知保險人並儘速提供保險人所需之有關資料。 2、保留現場及被毀損保險標之物之原狀。 3、採取一切適當步驟追索被竊或遺失之貨物。 4、於遭受惡意破壞時，立即通知治安單位，查明事實依法追訴。
被保險人之義務	第六條 被保險人之義務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及其受雇人或其代理人對保險標之物之損害，應盡下列 1、應採取避免或減輕損害之適當措施；及 2、對於運送人、受託人或其他第三人之一切求償權利應以書面適當保全及行使。 保險人同意除本保險可得之任何損害賠償外，對於被保險人為履行上述義務所作適當、合理支出之一切費用另予補償。
求償文件	第七條 求償文件 為使理賠手續迅速處理，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應儘速提供下列有關文件： 1、保險單正本。 2、發票、裝箱清單或重量清單。 3、運送契約或相關之運送文件。 4、事故證明。 5、公證報告或其他有關毀損滅失程度之證明文件。 6、最終目的地之卸貨記錄與重量清單。 7、就有關毀損或滅失賠償責任與運送人或其他相關人之往來函件。 8、其他索賠所需之相關文件。
放棄條款	第八條 放棄條款 被保險人或保險人為救助、保護或回復保險標之物所採取之措施，不得視為委付之放棄或承諾，或影響任何一方當事人之權益。
推定全損條款	第九條 推定全損條款 除非被保險標之物實際全損顯已不可避免，或因其回復、整修及運往保險單載明目的地之費用將超過其到達目的地時之價值而委付者，被保險人不得以推定全損請求賠償。
成套成組條款	第十條 成套成組條款 任何一套或一組保險標之物遇有部份毀損或滅失時，保險人之賠償責任僅以該毀損部份對整套或整組標之物之合理比例為限，被保險人不得以推定全損請求賠償。
重置條款	第十一條 重置條款 保險標之物因承保危險致使其一部份遭受毀損或滅失時，其賠償金額以所發生有關該受損部份修換費用、運費及再裝置費用為限，若有加付關稅之損失，則僅在保險金額已包括全部關稅之情況下始能獲得賠償。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保險人之責任以不超過該保險標之物之保險。
標籤條款	第十二條 標籤條款 遇有危險事故發生致使標之物之標籤或包裝有所毀損時，保險人之賠償責任僅以重貼或重裝該標籤或包裝之費用為限。
不得受益條款	第十三條 不得受益條款 運送人或其他受託人不得享有本保險之權益。
代位求償條款	第十四條 代位求償條款

	保險人於給付賠償金額後，得就其所賠償金額之範圍內，對該項損失負有賠償責任之第三人代位求保險人行使前項權利時，被保險人有義務協助保險人辦理，所需費用則由保險人負擔。
複保險條款	第十五條 複保險條款 凡保險人依照本保險單之規定應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如有其他財產保險契約可賠付者，則保險人僅按本保險單保險金額對所有保險單保險金額之總和負比例分攤之責。
法令及慣例	第十六條 法令及慣例 本保險以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及慣例為依據。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